



# 税务通讯

| 2025年第09期

## 其中：

1. 企业所得税 (CIT)
2. 增值税 (VAT) 及发票
3. 个人所得税 (PIT)
4. 税务管理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 企业所得税 (CIT)

## 投资损失拨备

根据税务部门2025年8月15日第3196/CT-CS号公函的规定：

- 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投资价值下降，则不得计提拨备。
- 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所产生的费用不得扣除。

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实体在计提投资损失拨备时应注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扣除费用的风险。

## 全球最低税率

2025年8月7日，政府办公厅发布了第405/TB-VPCP号通知，内容如下：

- 政府颁布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
- 已提交国会，豁免符合QDMTT标准的政府担保BOT电力项目（GGU）的国内最低企业所得税附加规定的适用。

有关根据经合组织第二支柱适用全球最低税率的更多规定，请参阅我们单独的新闻通讯。

## 固定进口税成本扣除

税务局2025年8月13日第3138/CT-CS号公函允许该公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出版物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和抵扣进项增值税时收取合理费用。



# 增值税 (VAT) 和发票

## 每次发生均需开具发票

根据税务部门 2025 年 8 月 7 日第 3012/CT-CS 号公函，受强制执行的企业仍可每次发生增值税时获得发票，但必须立即向国家预算缴纳至少 18% 的收入。

## 增值税税率

河内税务局于2025年8月13日签发第10530/HAN-QLDN4号公函，确认为非关税区内的机构提供的审计、会计和咨询服务，若非在非关税区内消费，且不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则不适用0%的增值税税率。

此前，财政部于2025年7月22日签发第2292/CST-GTGT号公函，规定只有直接向非关税区内的机构提供、在非关税区内消费、用于出口活动且不用于其他活动的服务，才有资格适用0%的增值税税率。

## 合同项下逾期付款的货物

根据永隆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 434/VLO-QLDN2 号批示，公司不得申报延期付款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的进项增值税抵扣，除非公司有付款文件，且已申报减少已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但之后（在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延期付款期限之后）公司有非现金付款文件。公司应注意合同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付款期限，以避免税务风险。

## 商业户发票

税务部门2025年8月13日第3153/CT-NVT号公函建议商业户妥善保管发票并购买相关文件，以便在主管部门要求时提供，并根据法律规定确保发票的来源、来源和合法所有权。

## 内部资产转移

根据税务部门2025年8月13日第3145/CT-CS号公函，将内部资产从公司转移到营业地点只需提供转移单和原产地文件，无需开具发票。



# 个人所得税 (PIT)

## 政府办公厅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批复

根据政府办公室2025年8月5日第397/TB-VPCP号通知:

- 继续研究企业红利股和股息/利润分配股份的计税时间和方法规定, 确保其真实性、合理性、公平性和效率性。
- 意见一致, 同意财政部在会上提出的关于不动产和证券税计算方法的建议, 以避免在促进股市和房地产市场升级换代的背景下扰乱股市。
- 关于家庭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的报告, 与会多数意见同意方案二。
- 审议关于应税收入、免税和减税 (例如公司债券收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失业救济金等) 的规定。

预计政府将2025年10月向国会提交个人所得税法。

## 个人所得税法草案

财政部近期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 (修订草案)。该草案提出了多项重要修订, 重点是扩大税基, 调整扣除项目和税表, 并增加了多项减免政策以鼓励重点行业发展。

我们想将草案的一些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 1. 应税收入

扩大范围至电子商务、数字平台、域名转让、数字资产、碳信用额和拍卖车牌。

### 2. 税率

- 资本: 净收入的 5%。
- 资本转让: 转让利润的 20% 或售价的 2%。
- 证券: 利润的 20% 或售价/转让的 0.1%。
- 房地产: 转让利润的 20% 或售价的 2-10%, 具体取决于持有期限。

### 3. 家庭扣除

- 个人减免: 1550万越南盾
- 受抚养人减免: 每名受抚养人减免620万越南盾。

### 4. 累进税率

- 减少5级, 最高35%
- 减少税级将有助于简化管理和征税, 方便纳税申报和计算, 并符合全球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趋势。

### 5. 免税/减税

- 绿色债券利息
- 农业合作社收入
- 科技活动收入
- 初创项目
- 高科技劳动力

### 6. 管理程序

补充电商平台、支付跨境收入的单位源泉扣除; 扩大电子申报缴税范围。

我们将在后续新闻通讯中继续发布相关内容。如读者需要了解更多信息以及个人所得税法未来的影响, 请联系我们。

## 餐费补贴

根据2025年2月28日第44/2025/ND-CP号法令第34条第9款、北宁省税务局2025年7月22日第915/BNI-QLDN1号批示, 自2025年6月15日起, 对中班餐补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如下:

- 公司组织员工做饭 (或购买餐食) 的, 不计入员工应税收入。
-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员工的, 仅将超出公司内部规定的支出金额计入员工应税收入。

## 登记受抚养人

根据税务部门2025年7月30日第2821/CT-CS号公文:

- 在计算家庭扣除额期间, 每位受抚养人需登记并提交一次证明文件。
- 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 需在新工作单位当年的纳税申报期内立即重新登记受抚养人, 以便计算家庭扣除额 (因为系统尚未接入)。
- 未来将支持通过税号/个人识别码存储和查询受抚养人的家庭扣除额信息。

# 税收政策和税务管理



## 附加纳税申报

税务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官方公告 3034/CT-CS 提供了指导：

- 2025年1月1日前：主管国家机关作出检查结论后，补充申报减少应纳税额或者增加抵、免、减、退税额的，按照税务投诉处理规定执行。
- 2025年1月1日后：税务机关或主管机关公布检查、审查决定前，对存在错误、遗漏的纳税申报资料，自该纳税申报资料提交期限起10年内补充申报；该申报资料不在税务检查、审查决定规定的税务检查、审查范围或者期限内。

## 暂停出境

根据税务局2025年8月4日发布的2915/CT-CS号公函，对于出境定居/出国期间欠税的个人，将暂停出境。



## 接触

### UHY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Thanh Nguyen - 合伙人  
电子邮件: thanhnt@uhy.vn

### 总公司

河内市大莫区土胡街罗马广场大厦B2座5楼  
电话: +84 245 678 3999

### 胡志明市办事处

胡志明市滨城坊卡尔梅特路63B号4楼  
电话: +84 283 820 4899

网站: [www.uhy.vn](http://www.uhy.vn)  
Facebook: UHY 税务中心  
UHY培训中心  
UHY越南